

## 警勤契約書(草約)

立約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派駐保全人員提供警衛服

務，經雙方議定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常駐保全人員服務之標的物地址：詳如附表三。

第三條：常駐保全人員應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並應符合警衛服務所需。

第四條：本契約簽立時，乙方依甲方安全需要作成警衛計畫書如附件一，乙方即依照警衛計畫書所記載內容提供警衛服務。

第五條：乙方發現警衛標的物有發生事故之虞時，乙方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全甲方權益，並立即通知甲方。

第六條：乙方派駐甲方保全人員應為身家清白無前科紀錄、忠貞、服從性良好且向警察機關報准合格之保全人員者，乙方並應將個人基本資料提供甲方備查。

第七條：若甲方發覺派駐人員有言行異常或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乙方二日內調換派駐人員，乙方不得拒絕。

第八條：派駐保全人員，除因勤務上需要，並經甲方營業單位主管同意外，不得擅自進入營業櫃台作業區內。其服裝配備按乙方規定穿著，儀容須整潔，出勤時間須配合甲方業務需要，並受甲方派駐單位主管之指揮及督導。

第九條：

（一）乙方保全人員違反第四、六、七、八條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如導致甲方權益實際受損，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其賠償額以乙方單一保全人員之六個月服務費為準。

（二）因乙方保全人員執行勤務發生過失導致甲方權益受損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其賠償金額以乙方單一保全人員之十個月服務費為準。

（三）因乙方保全人員不法侵害甲方權益致甲方受有損害或需由乙方與保全人員對甲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其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含稅，以下同)壹仟萬元整。

(四) 乙方所投保甲方為受益人之保險單正本及收據影本應送交甲方留存。常駐保全人員之行為同時有前三項情形時，乙方最高賠償金額與前(三)同。

第十條：保全人員以固定為原則，若因其他事故需暫時異動時，乙方應於前一日通知甲方，以利甲方瞭解掌控。

第十一條：

(一) 甲方同意自警衛服務開始之日起支付乙方警衛服務費，每人每個月為新臺幣(含稅，以下同)\_\_\_\_\_元整，甲方應於次月10日前預付當月服務費給乙方。

(二) 警衛服務項目或保全人員如有增加得由雙方協議酌加服務費。

第十二條：甲方如擬變更警衛，服務項目或派駐保全人員應於+日前通知乙方並先經甲乙雙方協議。乙方應不中斷提供甲方所需之警衛服務，否則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如因事故之發生致雙方人員有傷亡者，應各自負擔其責。

第十四條：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或終止部份營業單位之委託，乙方應收之服務費依實際服務期間由雙方多退少補。

第十五條：遵循法令規範

乙方保證所有提供給甲方之產品或服務如有涉及環境管制物質絕對完全符合相關法令管制規範之規定，並承諾遵守及承擔違反之責任。但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包括但不限於與產品、環境安全、職業衛生、工業安全相關之報告）之第三方檢測報告時，乙方同意甲方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範圍與目的內，配合提供上述相關資料與甲方及甲方顧問、主管機關及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第三人，且不受履行保密義務之保密範圍限制。

契約雙方應遵守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乙方並同意遵守附件二「高雄銀行供應商環境及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政策」。乙方如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社區環境及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甲方經營、管理及其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

確保遵循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條：真實原則與賄絡之禁止

乙方保證與甲方交易過程中所提供之一切證明（照）、企業資料、住所、服務標準、權利限制之資料均真實，絕無虛假、欺瞞、偽造、變造之行為。

乙方並承諾將嚴格遵守甲方書面指示並適用於交易對象之相關規定，絕不向甲方人員、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絡或給付其他不正當利益。乙方並承諾在契約履行期間，絕不以不正當利益誘使甲方人員為任何侵害或損害甲方及其客戶之商機、名譽、業務或違背其職務之行為。

乙方知悉有甲方人員有要求或期約給付，或乙方人員違反前項規定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支付金額、方式或其他利益告知甲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甲方調查。

乙方違反前三項規定時，應另給付甲方本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本項約定，不因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屆滿而失效。

第十七條：雙方如有訴訟時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具相同效力。

第二十條：甲方如有增設標的物地址時應另與乙方協議辦理。

第二十一條：關於本契約之履行，乙方聯絡窗口為：

第二十二條：乙方及其派駐之保全人員因執行警衛服務而知悉、持有或取得甲方任何業務或技術上之機密資訊（機密資訊指甲方及甲方關係企業之客戶資料、營業秘密、創意、程式、電腦軟體、數據、設備、報價、銷售資料、經銷商等智慧財產權、營業活動資訊或其他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書面或電磁紀錄等形式），或甲方客戶之一切資料，或接觸甲方或甲方客戶或甲方關係企業而知悉之營業秘密，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加以複製、利用、竄改，

亦不得揭露、洩露、告知、交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如有違反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契約屆期、解除或終止後仍然有效。

第二十三條：乙方應訓練保全或警衛人員具有保護甲方人員之能力。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二份，雙方收執正、副本各一份，以資信守。

立契約者：

甲方名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事業統一編號：79854797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負責人：

乙方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警衛計畫書

附件一

一、常駐保全人員服務對象：（保全標的物）

（一）名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所在地：詳如附表三「常駐保全人員配置所在地」。

二、目的：輔助甲方執行有關營業廳安全管理措施，迅速通報及處理偶突發事件，防止事態擴大，維護安全為目的。

三、常駐保全人員，應依照「常駐保全人員勤務重點表」確實執行勤務（詳如附表一）。

四、常駐保全人員配置及時間：詳如附表二及三。

五、常駐保全人員應依左列規定執行勤務：

（一）應保守甲方業務機密。

（二）嚴守勤務紀律，接受甲方指定連絡人之指揮監督，不得有損害甲方信譽之行為。

（三）應與甲方指定連絡人保持密切聯繫，執行勤務，或接待甲方客人時，應注意服務態度及工作技巧。必須做到機警容忍、謙和及有禮貌。

（四）處理事故時，除緊急狀況外，應與甲方人員密切協商，不得獨斷專行。

（五）應將執勤狀況、經手處理事務及其他有關勤務事項，隨時記錄於「警衛勤務日誌」，並作好交接手續。

（六）乙方勤務主管，應隨時監督指揮常駐保全人員執行勤務。

查閱「警衛勤務日誌」，適時加以檢討改進，同時定期將警衛勤務日誌轉送甲方配置所在地主管人員核閱。

（七）事故發生時，保全人員應速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甲方有關人員及乙方管制室，並親臨現場會同甲方人員應變處理。務期消弭或防範事態擴大。對於事故發生之前因後果及處理經過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八）執勤期間若有發生對甲方人員造成不法侵害事件，應即保護甲方人員，並以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

六、保全人員之服裝配備，由乙方供應，按規定穿著，包括：制服、制帽、腰皮帶、識別證、警棒、電擊棒、警笛等。

七、事務管理事項：

(一) 有關甲方之警鈴監視系統、電氣、消防、門窗等安全設備，由甲方負責檢查維護。

(二) 乙方執勤所需之警衛室（或服務台、崗亭）、辦公桌椅、電話、茶水等由甲方供應。

八、甲乙雙方指定連絡人：

(一) 甲方連絡人：

1. 常駐保全人員配置所在地營業單位主管。

2. 行政管理處、營運管理處、人力資源處等主管。

(二) 乙方連絡人：

1. \_\_\_\_\_

九、常駐保全人員服務自中華民國 116 年 01 月 01 日 08 時 40 分開始實施。

# 常駐保全人員勤務重點表

附表一

任務：警衛位置：

- 一、營業廳內，以能監視整個營業廳內顧客之動態為原則。
- 二、營業廳外走廊，以監視大門口二十公尺左右之安全動態。
- 三、其他數本約內服務地點。

監視區域：凡目力所及之處均應嚴密監視。

任務執行：

- 一、注意營業廳內外及可疑人、事、物防止歹徒覬覦。
- 二、防範扒竊、搶奪事件之發生，隨時掌握營業大廳客戶之動態，尤其金錢之收付安全注意維護。
- 三、對未熄火之車輛應特別注意其動態，必要時暗記其車型、車號、顏色等。
- 四、保護客戶安全，監視並防止扒手活動。
- 五、櫃台外之秩序維持，避免紛爭之發生。
- 六、禁止客戶或外人進入櫃台內或辦公區。
- 七、禁止攤販或推銷員駐留營業廳內。
- 八、隨時與櫃員以目視或特別暗號聯絡。
- 九、配合測試各類型警鈴，緊急通報。
- 十、發生火災警報，迅速報警，視情況擔任救火或警戒。
- 十一、遇已經化妝難認其真面目的來人，應特別提高警覺或準備警棍、警笛，預防萬一，以做應變處理。
- 十二、聽取長官指示，擔任臨時安全服務。
- 十三、注意禮節不與顧客發生不愉快情事。
- 十四、對營業巔峰時，客戶驟增或櫃台人員減少時，應加強警戒。
- 十五、防止破壞，如電力系統、通訊系統之安全。
- 十六、防範歹徒放置危險物品及蓄意縱火。
- 十七、任何有關治安問題立即報請警察機關前往處理。
- 十八、因應疫情關係，配合量測體溫。
- 十九、無法處理之事件應立即反應公司請求支援處理。
- 二十、與警察機關保持密切連繫。

# 常駐保全人員配置時間表

附表二

| 日期區分    | 任務區分    | 值勤時間                  | 備註 |
|---------|---------|-----------------------|----|
| 營業日     | 營業廳崗哨   | 星期一~星期五<br>8:40~17:10 |    |
| 週六日、例假日 | 不派營業廳崗哨 |                       |    |

※正常執勤時間外，每逾一小時甲方支付\_\_\_\_\_元，餘類推（不足三十分鐘者不計）。

※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下，保全人員可經由分行各級主管同意下，提前打卡下班。

附表三

| N<br>O | 客戶名稱         | 契約<br>開始日 | 契約<br>到期日 | 服務費<br>(含稅) | 總工時 | 契約<br>人數 | 標的物地址               |
|--------|--------------|-----------|-----------|-------------|-----|----------|---------------------|
| 1      | 高雄銀行營業部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1樓    |
| 2      | 高雄銀行左營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      |
| 3      | 高雄銀行北高雄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12號1樓   |
| 4      | 高雄銀行三民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7號      |
| 5      | 高雄銀行灣內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70號      |
| 6      | 高雄銀行九如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459號       |
| 7      | 高雄銀行大發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381號      |
| 8      | 高雄銀行小港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8號2樓     |
| 9      | 高雄銀行桂林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332號       |
| 10     | 高雄銀行岡山本州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17號        |
| 11     |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145號      |
| 12     | 高雄銀行草衙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路52號        |
| 13     | 高雄銀行公庫部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      |
| 14     |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      |
| 15     | 高雄銀行建國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99號1樓    |
| 16     | 高雄銀行三多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171號      |
| 17     | 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51號1樓     |
| 18     | 高雄銀行右昌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780號之3     |
| 19     | 高雄銀行鼓山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1018號     |
| 20     | 高雄銀行旗津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旗津區通山路54號        |
| 21     |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362-6號   |
| 22     | 高雄銀行橋頭科學園區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55號1樓      |
| 23     | 高雄銀行屏東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52號       |
| 24     | 高雄銀行台南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91號       |
| 25     | 高雄銀行成大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台南市北區長榮路四段163號      |
| 26     |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1.2樓   |
| 27     |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8號        |
| 28     | 高雄銀行內湖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9、611號   |
| 29     | 高雄銀行中和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98號       |
| 30     | 高雄銀行板橋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100號     |
| 31     | 高雄銀行新莊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123.125號 |
| 32     | 高雄銀行桃園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300號      |
| 33     | 高雄銀行林口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82號       |
| 34     | 高雄銀行中壢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18號      |
| 35     | 高雄銀行新竹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633號      |
| 36     | 高雄銀行台中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69號1樓    |
| 37     | 高雄銀行大里分行     | 1160101   | 1171231   |             |     | 1        |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290.292號  |
| 總計     |              |           |           |             |     | 37       |                     |